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822023002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2023-08-01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福建省晋江市盛华纸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晋江盛华智能轻工科创园(一期)
建设位置	晋江市灵源街道凤盛路10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7621.76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57224.76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39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一式壹份,建筑设计方案一式贰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